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晚上 7:25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 室

出席：

簡加言博士（主席）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許振隆先生（副主席）	福建中學（小西灣）
徐慧旋女士（副主席）	中學英語教師會
陳仲山先生	香港升旗隊總會
張佩嫻女士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張慧賢女士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蔡學富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周蘿茜女士	香港女教師協會
方建欣女士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馮劍騰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何景安先生	香港教師活動協會
甘志強先生	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關蕙芳女士	香港中學校長會
林伯強先生	香港通識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劉餘權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李金鐘先生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梁炳華博士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有限公司
盧幹強先生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曾憲江先生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黃金耀博士	香港科學創意學會
黃少玲女士	香港中學語文教育研究會
胡若思女士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楊沛銘博士	香港地理學會
余綺華女士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陸靄儀女士（秘書）	香港教師中心

列席：

麥鳳萍女士	香港教師中心
林妙玲女士	香港教師中心
關凱政先生	香港教師中心
廖穎之女士	香港教師中心
黃珮珊女士	香港教師中心

因事缺席：

區永佳先生	台山商會學校
陳靖逸先生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陳狄安先生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張家俊先生	教育評議會
張錦輝先生	九龍塘官立小學
張慧真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趙善安先生	香港小學常識科教師會
趙淑媚博士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方耀輝先生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康志強先生	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
詹益光先生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關穎斌先生	漢華中學
賴長山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賴炳華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劉雪英女士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李少鶴先生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李偉雄先生	福建中學（小西灣）
李煒佳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梁利誠女士	天主教培聖中學
梁兆棠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梁永鴻博士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廖俊權先生	香港小學數學教師會
羅澤民先生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麥謝巧玲博士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
莫明偉先生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曾偉漢先生	慈幼學校
徐國堅先生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徐國棟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董雅詩女士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黃鳳意女士	香港班級經營學會
黃錦良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王琳軒先生	獅子會中學
黃冬柏先生	新會商會中學
王惠成先生	培僑書院
胡志偉博士	香港通識教育會
余啟津先生	荃灣潮州公學
阮慧芷女士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會議文件：

1. 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諮詢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3. 常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4. 諮詢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5. 教育研究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6. 專業發展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7. 活動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8. 出版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9. 章程及會籍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10. 推廣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11. 2015-16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財政報告
12. 2015-16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收支報告

會議記錄：

1 開會辭

主席簡加言博士歡迎各委員出席諮詢管理委員會（諮管會）第四次會議，並代表大會歡迎第一次參加諮管會會議的林妙玲女士。林女士接替鍾偉光先生處理秘書處的工作。

2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曾憲江先生動議通過諮管會（2014-16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何景安先生和議，無人反對，會議記錄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3 續議事項

有關教師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有效運用

- 3.1 跟進上次會議紀錄第 5.1 項，秘書處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發信給現正使用綜合辦事處的學科團體，所有團體已回覆秘書處，表示願意於本屆完結前清理放置於綜合辦事處（包括貯物櫃及郵遞文件架內）的物資，以及交還貯物櫃鑰匙。其中三個團體，

包括：中國歷史教育學會、國民教育學會及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來信表示希望了解清理上述物資的安排。經秘書處安排下，簡主席及許副主席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與上述團體代表會面。

- 3.2 綜合會面的重點，秘書報告如下：雖然有關團體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清理存放在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的物資，但教師中心於 4 月 1 日起仍會在綜合辦事處外面（W106 室）繼續提供現有的支援及服務予所有教育團體（包括影印、傳真、電腦設施及郵件轉遞服務）。上述三個團體現正檢視其存放於綜合辦事處的物資，秘書處會與有關團體緊密聯繫，儘量作出暫時性的安排，協助他們安置部份未能即時處理的物資。

4 討論及通過諮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報告

4.1 諮詢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主席簡加言博士報告。

2015-2016 年度是第二十一屆（2014-2016 年度）諮管會工作的第二年，各諮管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積極籌劃不同類型的活動，為教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各委員及秘書處同事的共同努力下，各項工作已順利推行，成績令人鼓舞。主席在此向有關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以下是本年度的工作概況及展望。

4.1.1 專業發展

為協助新入職教師儘快適應及投入教學工作，本年度教師中心繼續與教育局及教育團體合作，於 2015 年 8 月舉辦「新教師研習課程」。除教育局外，參與籌辦課程的教育團體超過 24 個，擔任講者的教育局同工、諮管會委員及教育團體同工約 100 位。本年度獲取錄的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的新教師約 670 位，報名情況十分踴躍，可見校長及教師對此課程的重視與支持。為配合一年一度的「教師專業交流月」，教師中心每年均會與教育團體合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2016「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舉行，主題為「全人發展 傳承創新」，出席總人次約 1,130。除了主題演講外，還有 30 節小組專題講座、研討會及經驗分享，為前線教師提供一個專業交流的平台。

除了上述會議外，教師中心近年亦舉辦「聯校專題教育會議」，作為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為教師提供另一個專業分享平台。本年度的聯校專題教育會議以「校園危機·法與情」為主題，對象為小學教師，已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當日出席會議的小學共有 15 間，出席人數約 360 人。

為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教師中心於本年度舉辦了 110 項專業發展活動及語文課程，參加人次約為 13,000。有關活動種類繁多，對推動教師終身學習發揮了積極作用。

4.1.2 教育研究

教師中心一直致力推動教育研究，每年均會推行「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對象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得到教師廣泛的支持，反映他們對教學充滿熱誠，

願意奉獻時間及精力進行研究。有關計劃的優秀研究成果輯錄於《教育研究報告匯編》，讓同工在不同的交流活動中分享，帶動校內的研究風氣。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共有 20 份研究建議書通過批核，研究員於 2016 年 1 月開始進行研究。「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4/15」已進入最後審閱階段，稍後將展開輯錄匯編的工作。《教育研究報告匯編 13/14》已於 2015 年 12 月出版，並派發給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中心期望藉著這項獎勵計劃，鼓勵前線教師在學與教上多作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平。

4.1.3 章程及會籍工作

本年度教師中心收到 1 個教育團體的入會申請，經章程及會籍小組初步審批及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討論後，該團體獲批准加入教師中心成為團體會員。另有 3 個教育團體在會籍凍結期一年內沒有更新資料，依照教師中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有關會籍均已於 2015 年取消。現時香港教師中心教育團體會員總數為 165 個。

第二十二屆諮管會選舉於本年度舉行，常委會按教師中心章程附則第九條規定成立了選舉委員會，以監察諮管會選舉、核實及公布選舉結果。是次選舉獲得香港律師會委派陳曉峰律師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而委員會其餘兩位成員則由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黎錦棠先生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繆東昇先生擔任。

是次選舉的提名程序（包括補選提名）於 2015 年 10 至 12 月期間進行，而投票及點票程序則於 2016 年 1 至 2 月期間進行。選舉結果已由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實及於 3 月 15 日公布。

為確切反映諮管會和常委會現時的職能和協作關係，以配合教師中心的宗旨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加強常委會與各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諮管會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了 30 項相關的章程修訂建議。

4.1.4 身心健康

除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外，教師中心亦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興趣班，以協助教師紓緩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本年度教師中心舉辦的身心健康活動共有 74 項，參與人次約 3,600。當中活動包括新一系列的「中醫自然療」、「保健護理」、「識飲識食」及「金猴賀歲」講座和工作坊，亦有每季定期舉辦的攝影、素食烹飪、舞蹈、手工藝、趣味語文等課程。整體而言，教師對活動內容均感滿意，亦認同活動有助減輕教師壓力。

4.1.5 刊物出版

教師中心於本年度出版了多份刊物，包括三期《教師中心傳真》、《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四卷及《香港教師中心年報》（2014-2015）。教師中心定期出版《教師中心傳真》，各有不同的主題，內容豐富。教師中心期望更多的教育同工能藉著撰寫文章及教育論文，與廣大的教育工作者分享教學心得及研究成果。為了善用資源及方便同工閱覽，以上教師中心的刊物均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4.1.6 宣傳推廣

為感謝教師多年來的支持，教師中心本年度訂製了一批 20,000 個「充氣頸枕」作為推廣用品贈予教師使用，贈品已於 2016 年 1 月向教師派發完畢。此外，為加強宣傳，教師中心印製了新一批 10,000 張宣傳單張派發予學校、教育團體及公眾人士。本年度，全港約有 1,400 間學校已有委派教師擔任本中心學校聯絡代表，佔整體學校數目約七成。

4.1.7 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

教育局於本年度繼續撥款 60 萬元作為「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資助由香港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合辦的非牟利教師專業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本年度，共有 5 項活動成功申請此項津貼，活動包括：「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2016『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鑑古知今：支援教師推行歷史教育」、「透過設計學習活動提升初中歷史科學與教計劃」及「『給學生創意思考的空間』教材發佈會」。教師中心期望此項津貼能幫助更多教育團體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如教育會議、與學與教有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課程，以及促進教育研究的活動，藉此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促進專業交流。

4.1.8 未來發展

本年度是主席在教師中心以主席身份服務的第二年；主席很高興能與各常委會及諮管會委員有著更多的合作，共同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教師中心在歷屆委員的努力耕耘下，已成為一個讓教師互相砥礪、分享經驗的平台，一個與教師共同成長的伙伴，主席十分感謝各委員多年來對教師中心所作出的貢獻，並期望教師中心能凝聚更多教育同工及教育團體的力量，發揮團結互助的精神，合辦更多專業發展及身心健康的活動，推廣教師中心的服務，讓更多教師受惠。

主席期望各位教育同工繼續積極參與教師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以及提供寶貴意見，讓教師中心為教師的專業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4.2 常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主席簡加言博士報告。

4.2.1 常委會為諮管會屬下的執行機構，負責香港教師中心各項活動的策劃及推行。本年度常委會共有 15 位委員，包括主席（簡加言博士，兼任諮管會主席）、兩位副主席（許振隆先生和徐慧旋女士，兼任諮管會副主席），另有 10 位由諮管會選出的委員和兩位教育局的代表。常委會於 2015-2016 年度共開會 4 次。

4.2.2 審計署於 2015 年 4 月發表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當中建議香港教師中心：(1) 收集使用各項設施的訪客資料，以及監察該等設施的使用情況；(2)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設施的使用情況。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容寶樹先生及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黎錦棠先生曾與常委會會面，檢視和討論教師中心的目標、提升教師專業的功能、審計署對中心設施使用

率的關注等，以及提出落實教師中心的工作計劃及未來發展。常委會其後開展的工作計劃包括：修訂教師中心章程條文、檢視教師中心教育團體會籍、透過問卷調查及座談會向教師徵詢意見、重新配置教師中心場地、探討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培訓等

4.2.3 常委會轄下有 6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專業發展小組、出版小組、活動小組、教育研究小組、章程及會籍小組和推廣小組。各小組的成員名單及活動已詳載於各小組的報告內。

4.2.4 為加強常委會與諮管會的溝通及促進諮管會委員對常委會工作的了解，常委會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中期工作報告，並已向諮管會匯報 2015 年 4 至 10 月的工作。

4.2.5 一如以往，教師中心於本年度繼續出版了多份刊物，包括三期《教師中心傳真》、《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四卷及《香港教師中心年報》(2014-2015)。《香港教師中心學報》內容以教育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分享為主，以鼓勵教育同工進行學術研究。《學報》第十四卷已於 2015 年底出版。本屆編輯委員會由 12 位學者、教師及諮管會委員組成，主編由楊沛銘博士擔任，副主編為張慧真博士、趙淑媚博士及胡少偉博士，其他編委成員包括：何景安先生、何瑞珠教授、甘志強先生、林偉業博士、劉瑞珍女士、李子建教授、李宏峯先生及胡志偉博士。《學報》編輯委員會於本年度共邀得 21 位本地及海外學術機構的學者擔任學報顧問。為提高《學報》知名度，各卷《學報》文章現已納入「香港中文期刊論文索引」、「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及「CNKI SCHOLAR」，可供搜索及直接瀏覽。

4.2.6 新教師研習課程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均為香港教師中心的年度大型活動。在籌辦活動的過程中，除有常委會及諮管會委員積極參與籌備工作外，亦會邀請其他教育團體成員參與其事。

2015 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由教育局及香港教師中心合辦，教育團體協辦。除教育局外，本年度參與的教育團體超過 24 個，提供約 40 多項專題講座及工作坊，擔任講者的教育局同工、諮管會委員及教育團體同工約 100 位。講者除簡介課程的發展外，亦分享有效的教學策略和寶貴的教學經驗，以幫助新入職教師為未來的教學工作做好準備。

參與 2016「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工作的諮管會委員有徐慧旋女士(籌備委員會主席)、區永佳先生、陳狄安先生、周蘿茜女士、方耀輝先生、馮劍騰先生、康志強先生、詹益光先生、甘志強先生、關蕙芳女士、林伯強先生、劉餘權先生、李少鶴先生、梁永鴻博士、曾偉漢先生、徐國堅先生、徐國棟博士、黃鳳意女士、黃少玲女士、胡若思女士及楊沛銘博士。

4.2.7 除了為教師安排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外，教師中心本年度亦舉辦了超過 70 項多元化的身心健康活動，以協助教師在工作與生活兩方面的平衡發展。

4.2.8 為確保與學校能保持有效聯繫，教師中心已於新學年發信給各中小學及幼稚

園，通知學校更新學校聯絡代表資料。推廣用品方面，本年度訂製了一批「充氣頸枕」贈予教師，並製作了新一批的宣傳單張。

- 4.2.9 本年度教育局繼續撥款 60 萬元，資助由香港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合辦的非牟利教師專業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申請由活動津貼審批小組作初步審核，小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常委會主席簡加言博士兼任小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常委區永佳先生、馮劍騰先生、徐慧旋女士、王惠成先生、余綺華女士及常委會秘書陸靄儀女士。活動審批的過程十分嚴謹，成員會詳細審視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財政安排，亦會為活動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確保撥款合理及適切。小組並設立利益申報機制，公平及公正地處理各項撥款申請。
- 4.2.10 常委會十分感謝上述眾多學者及教育同工，他們的支持和參與使教師中心的各項工作及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4.3 秘書處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 4.3.1 香港教師中心秘書處隸屬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現由教育局總專業發展主任陸靄儀女士擔任諮管會及常委會秘書，五位專業發展主任包括：麥鳳萍女士、鍾偉光先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止）、林妙玲女士（由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關凱政先生、廖穎之女士及黃珮珊女士負責秘書處日常運作。
- 4.3.2 本年度秘書處繼續為諮管會、常委會及其轄下 6 個工作小組（包括專業發展小組、出版小組、活動小組、教育研究小組、章程及會籍小組和推廣小組）、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審批小組、《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提供秘書及後勤支援服務，使各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4.3.3 秘書處繼續為各個教育團體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聯絡、協調有關場地安排、宣傳活動、處理查詢、設置器材、記錄出席、整理意見調查資料等服務範圍，以協助團體與香港教師中心合辦不同類型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語文課程及身心健康活動。教師中心於本年度主辦及與教育團體合辦的活動約有 180 項。
- 4.3.4 秘書處繼續協助管理香港教師中心及內設的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提供休憩及議事場地、電腦設施、互聯網及報章雜誌等服務，以及支援教育團體策劃活動和處理事務。
- 4.3.5 為加強與學校的溝通，秘書處會定期向香港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發放電郵資訊，以推廣本中心的服務。此外，為方便其他教師亦可定期收取本中心最新活動資訊，秘書處同時提供電郵資訊服務，現時已有約 8,000 名教師登記使用。為加強本中心的宣傳，秘書處邀請設計公司重新製作展板，放置於教育服務中心大樓東座地面扶手電梯，提示教師前來使用本中心設施。
- 4.3.6 秘書處亦會透過教師中心網站發放中心活動的最新消息及各類團體資訊，並有各類刊物的電子版可供教師網上瀏覽及下載。

4.4 教育研究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楊沛銘博士報告。

4.4.1 本年度教育研究小組共有 13 位組員：楊沛銘博士（召集人）、張佩嫻女士、張慧真博士、趙淑媚博士、賴炳華先生、劉餘權先生、李少鶴先生、李宏峯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離任）、梁永鴻博士、曾偉漢先生、徐國棟博士、徐慧旋女士及黃金耀博士。小組秘書：麥鳳萍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4.4.2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3/14

小組於是次計劃中甄選出優秀的教研報告，並輯錄於《教育研究報告匯編 13/14》。有關刊物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印刷，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發信通知學校派員到教師中心領取。

4.4.3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4/15

4.4.3.1 小組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如何撰寫研究報告」工作坊，由楊沛銘博士、胡少偉博士，以及兩位曾參與「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2/13」的研究員主講。講座共有 42 人報名參加。是次分享有助加深教師對撰寫研究報告的認識。

4.4.3.2 小組已完成評審 13 份教研報告（中學 10 份、小學 2 份及幼稚園 1 份），共有 7 份報告獲得 3 票接納，5 份得 2 票，1 份得 1 票。小組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舉辦頒獎典禮，以表揚研究員所作出的努力。

4.4.4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

4.4.4.1 小組於 2015 年 6 月發信邀請香港教師中心教育團體合辦「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小組接納「中國歷史教育學會」的申請，成為上述計劃的合辦團體。有關計劃獲「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撥款 99,500 元，資助 20 項教育研究，每項最高可獲 3,000 元獎勵。

4.4.4.2 小組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教育研究簡介及分享會」，講者包括楊沛銘博士、張慧真博士，以及兩位曾參與「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3/14」的研究員作經驗分享，共有 36 人報名參加。問卷調查所示，參加者普遍認為分享會有助他們了解教育研究計劃的詳情。

4.4.4.3 是次計劃收到 26 份申請表，小組經審批後，共接納 20 份計劃書（中學 14 份、小學 4 份、幼稚園 1 份、特殊教育學校 1 份）。

4.4.4.4 小組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晚舉行「小組面談」，由小組召集人楊沛銘博士，聯同小組成員徐國棟博士、劉餘權先生及曾偉漢先生與參加計劃的研究員面談，就其教研計劃的研究設計進行討論。當晚所有申請組別均有研究員代表出席參與討論，參加者均認為面談達到預期目的。

4.5 專業發展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徐慧旋女士報告。

4.5.1 本年度專業發展小組共有 20 位組員：徐慧旋女士（召集人）、區永佳先生、陳狄安先生、周蘿茜女士、方耀輝先生、馮劍騰先生、康志強先生、詹益光先生、甘志強先生、關蕙芳女士、林伯強先生、劉餘權先生、李少鶴先生、李宏峯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離任）、梁永鴻博士、曾偉漢先生、黃鳳意女士、黃少玲女士、胡若思女士及楊沛銘博士。小組秘書：麥鳳萍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4.5.2 2015 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

本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由香港教師中心及教育局合辦，參與主持課程環節的教育團體均以義務形式協辦課程。幼稚園研習課程由 2015 年 8 月 4 至 5 日舉行，而中學及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研習課程則由 2015 年 8 月 11 至 13 日舉行。獲取錄的新教師分別有中學 151 人、小學 274 人及幼稚園 242 人。小組檢視是次新教師研習課程的安排後，認為課程能照顧準教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需要，有效幫助新入職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做好準備。

4.5.3 2016「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4.5.3.1 小組於 2015 年 6 月發信邀請香港教師中心教育團體派出代表，籌組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香港副校長會」獲推選為合辦團體，負責申請「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以資助推行會議的開支等。

4.5.3.2 教育會議為業界同工提供一個專業交流的平台，香港教師中心各教育團體均踴躍參與，本年度共收到 27 個團體 40 份活動計劃申請書。籌委會最終選出由 26 個團體所提議主講的 30 項分組活動，其中有 6 個環節由外地講者主講。

4.5.3.3 本年度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順利舉行，會議的主題為「全人發展 傳承創新」。當日會議開幕禮由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李榮安教授擔任主禮嘉賓，主講嘉賓為「腦科學與思維教育學院」總監陳惠良先生，另一講者「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創辦人陳荊校長當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出席人次約 1,150。

4.5.4 2015 聯校專題教育會議（小學）

為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聯校專題教育會議，主題為「校園危機·法與情」，對象為小學教師。會議由諮管會主席簡加言博士主持開幕儀式，黃健強大律師作專題主講，學校分享環節則由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副校長劉餘權先生作經驗分享，諮管會委員關蕙芳女士擔任嘉賓主持。會議共有 15 間小學參加，約 360 位教師出席。是次會議大獲好評，加深前線教師對教學工作相關的法律案例的認識。

4.5.5 專業培訓課程及語文課程

4.5.5.1 為加強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小組舉辦了 4 項「新教師研習課程」

延伸課程：

課程名稱	合辦團體	舉辦日期
1. 初為人師 2015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	2015/08/29
2. 教學策略與課堂學習的分享（資優教育）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	2015/10/30
3. 教學策略與課堂學習的分享（物理科）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	2015/11/07
4. 教學策略與課堂學習的分享（提升探究能力）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	2015/12/05

4.5.5.2 總括來說，由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底，與教育團體合共開辦了 99 項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和 11 項語文課程，以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4.6 活動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何景安先生報告。

4.6.1 本年度活動小組共有 16 位組員：何景安先生（召集人）、區永佳先生、陳靖逸先生、陳仲山先生、陳狄安先生、蔡學富先生、周蘿茜女士、方建欣女士、方耀輝先生、林伯強先生、李金鐘先生、盧幹強先生、羅健威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離任）、曾憲江先生、王惠成先生及余綺華女士。小組秘書：關凱政先生。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三次會議。

4.6.2 舉辦各類身心健康活動

4.6.2.1 小組繼續透過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教師推廣身心保健的重要性，並鼓勵他們培養個人興趣，以紓緩工作壓力。

4.6.2.2 本年度舉辦了共 74 項身心健康活動，活動種類多元化。

4.6.2.3 身心保健方面，小組推出了新一系列的「中醫自然療」、「保健護理」講座，以及「少林養生保健」工作坊等。此外，小組亦定期舉辦各類興趣班，例如：攝影班、素食烹飪班、手工藝班、樂器班、趣味外語班等，每次活動均有不少教師報名參加，反應理想。

4.6.2.4 除了身心保健活動及興趣班外，小組亦安排了不少特色活動，例如：「識飲識食系列」、「金猴賀歲系列」工作坊、親子活動課程，正向心理學講座，以及已連續四年舉辦的「武術教育系列」工作坊等，參加者對以上活動的評價亦很正面。

4.6.2.5 各類對教師身心有益的活動得以順利推展，實有賴小組成員積極提議活動及協助聯繫合適講者，以及各教育團體的鼎力支持，在此特別鳴謝：香港女教師協會、香港教育院校友會及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本年度協助教師中心籌辦多項活動，讓教師中心的活動更趨多元化、更切合教師的需要。

4.6.3 完善活動安排

4.6.3.1 為免活動名額浪費，小組同意於取錄通知書內加入字句，提示報名者若未能出席活動，應盡早通知本中心，以便安排讓其他落選者填補名額。

4.6.3.2 有見部分獲取錄參加免費活動的教師經常缺席，小組同意在報名表格上註明，如獲取錄者缺席活動，或會影響往後活動獲取錄的機會。

4.7 出版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由秘書處林妙玲女士代小組召集人報告。

4.7.1 本年度出版小組共有 12 位組員：李少鶴先生（召集人）、區永佳先生、張慧真博士、趙淑媚博士、方建欣女士、何景安先生、甘志強先生、賴長山先生、賴炳華先生、林伯強先生、李焯佳先生及董雅詩女士。小組秘書：鍾偉光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調職，由林妙玲女士接任。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4.7.2 《教師中心傳真》

《傳真》每 4 個月出版一次，每年出版 3 期，印刷數量為每期 1,000 份。《傳真》的電子版同時亦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第 87 至 89 期《傳真》的主題、出版日期及主編如下：

主題	出版日期	主編
87. 生命教育	2015 年 4 月	方建欣女士
88. 跨境學童	2015 年 7 月	賴長山先生
89. 童真	2015 年 12 月	區永佳先生

為鼓勵及感謝投稿《傳真》的人士，同一屆內投稿達兩次或以上的作者，皆會獲寄贈感謝狀。

4.7.3 《香港教師中心年報》

《香港教師中心年報》(2014-2015)(《年報》)記載了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香港教師中心諮管會、常委會及各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亦列出所有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於上述期間舉辦的活動。《年報》於 2015 年 12 月出版，印刷數量為 1,000 本，已派發給各諮管會委員、學校及教育團體。《年報》內容亦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4.7.4 《香港教師中心學報》

《香港教師中心學報》乃香港教師中心一年一度出版的學術性刊物，內容以教育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分享為主。

4.7.4.1 第十四卷的主題為「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連同特邀稿文，共選刊了 8 篇文章，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出版。本卷印刷數量為 1,500 本，已派發予各諮管會委員、學校、教育團體及各大圖書館等，供教育同工參考，而電子版亦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4.7.4.2 第十五卷的主題為「學生成長與生涯規劃」，現收到 12 篇文章，已開始評審工作。

4.7.4.3 第十六卷的主題為「高等教育與教育國際化」，現正徵稿，截稿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31 日。

4.7.4.4 除了香港中文大學及台灣國家教育研究院外，教師中心於本年度亦授權予中國知網，將《學報》納入其「CNKI SCHOLAR」資料庫，可供公眾搜索及直接瀏覽《學報》文章。

4.8 章程及會籍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由秘書處林妙玲女士代小組召集人報告。

4.8.1 本年度章程及會籍小組共有 8 位組員：梁兆棠先生（召集人）、張家俊先生、馮劍騰先生、麥謝巧玲博士、黃錦良先生、王琳軒先生、王惠成先生及胡若思女士。小組秘書：鍾偉光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調職，由林妙玲女士接任。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4.8.2 團體申請入會

小組繼續負責審批教育團體的入會申請，然後向常委會推薦。本年度經小組推薦，常委會通過接納入會的教育團體如下：

- 香港德育及國民教育教師協會（加入類別：「學科團體」）

4.8.3 凍結團體會籍

教師中心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網上公布凍結 30 個團體的會籍，會籍凍結期為一年。有關團體若能在會籍凍結期內更新資料，經常委會同意便可恢復會籍；否則，凍結期後其會籍便告取消。團體如欲再次成為會員，須重新申請入會。被凍結會籍的團體如下：

團體類別	團體名稱
(2) 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	香港獨立中學協進會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香港鄉村學校議會
(3) 校長團體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荃灣區小學校長會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
(5) 學科團體	移動科技及教育協會
	香港地質學會
	香港中文教育學會
	香港科技協進會
	香港歷史教育工作者協會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香港聯校氣象網
香港教師拯溺會	

團體類別	團體名稱
	香港音樂教育協會
	香港統計學會
	香港科技與生活學會
	長春社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rench Teachers
	香港化學會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香港資訊科技教育學會
(6)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教育行動組
	香港哲學會
	香港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小學教育研究學會
(7) 其他教育團體	聲情教育學會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香港教育行政及管理學會
	香港教育學會聯會

4.8.4 取消團體會籍

教師中心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凍結教育團體 (1)「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的會籍；另外，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凍結教育團體 (2)「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Education through Art (Hong Kong)」及 (3)「香港中等教育研究會」的會籍，由於以上三個團體在凍結期一年內沒有更新資料，依照章程第 3.5 條，有關會籍均已於 2015 年取消。

4.8.5 章程修訂

4.8.5.1 為確切反映諮管會和常委會現時的職能和協作關係，以配合教師中心的宗旨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小組與常委會均認為有需要修訂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中相關的條文。

4.8.5.2 此外，為加強常委會與各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和促進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常委會認為日後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均由常委擔任較為合適，因此建議同時修訂章程第七條及章程附則第八條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條文。

4.8.5.3 諮管會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討論常委會提出的 30 項條文修訂建議。委員於會上就提出的修訂作出 4 項再修訂建議。30 項條文修訂及 4 項條文再修訂綜合如下：

	條文	原文	修訂建議	備註
章程 第四條 諮詢管理委員會				
1.	第 4.2 條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 決策 組織，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 諮詢及管理 組織，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新第 4.2 條部分條文修改自原文第 4.3.10 條
2.	第 4.3 條	諮管會的職權範圍 是 對下列事項作出 決策 ：	諮管會的職權範圍 包括 ：	
3.	第 4.3.1 條	策劃教師中心的活動，提高教師對改進教學質素的興趣。	選出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新增)	原文改為第 5.4.1 條
4.	第 4.3.2 條	就教師中心舉辦課程的內容及頻率提出建議，以及對此等課程的推行加以檢討、評估及指導。	向常務委員會就下列項目 提出建議 ，藉以 加強教師中心的功能，傳播教育訊息，使教師能就教育及教學法等問題交換意見 ： (i)教師中心刊物的內容；(ii)教師中心提供的教育服務；(iii)教師中心的資源和設備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4.2 條 ▪ 新第 4.3.2 條修改自原文第 4.3.5 條
5.	第 4.3.3 條	鼓勵教師參與策劃及推行教師中心的進修課程。	關注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並審議其會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4.3 條 ▪ 新第 4.3.3 條修改自原文第 4.3.6 條
6.	第 4.3.4 條	與教育局聯絡，為教師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進修課程。	就教師中心的人力及資源調配等問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4.4 條 ▪ 新第 4.3.4 條為原文第 4.3.7 條
7.	第 4.3.5 條	向常務委員會就下列項目 提供指引 ： 出版教師中心刊物，藉以傳播教育訊息，使教師能就教育及教學法等問題交換意見；在教師中心提供教育服務；為教師中心添置器材；以及運用教師中心的資源和設備等。	(刪除)	修改為第 4.3.2 條
8.	第 4.3.6 條	監察常務委員會及其活動，並審議其會務報告。	(刪除)	修改為第 4.3.3 條

	條文	原文	修訂建議	備註
9.	第 4.3.7 條	就教師中心的人力及資源調配等問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刪除)	原文改為第 4.3.4 條
10.	第 4.3.8 條	評定教師中心的功能，並就以下各方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教師中心的運作模式、教師中心的設立、以及籌備成立一法定組織，以管理教師中心。	(刪除)	原文部分納入在第 4.3.2 條及第 4.3.4 條
11.	第 4.3.9 條	與外地教師中心聯絡。	(刪除)	原文改為第 5.4.5 條
12.	第 4.3.10 條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向其提交會務報告。	(刪除)	原文修改為第 5.4.6 條
13.	第 4.4.1 條	常委會議決請求召開；或	常 務委員 會議決請求召開；或	
14.	第 4.7 條	諮管會委員的任期為二年一任，除非其任期有年限規定，連選得連任。	諮管會委員的任期為 兩年 一任，除非其任期有年限規定，連選得連任。	
章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				
15.	第 5.2 條	常委會為 諮管會屬下 的執行機構， 須向後者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 ，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提交會務報告。	常委會為 教師中心 的執行機構，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 徵詢意見和 提交會務報告。	
16.	第 5.4 條	每屆常委會為期兩年，任期與該屆諮管會相同。常委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常委會除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外，其職權範圍包括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及執行： (新增)	原文改為第 5.5 條
17.	第 5.4.1 條		策劃教師中心的活動，提高教師對改進教學質素的興趣。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1 條
18.	第 5.4.2 條		就教師中心舉辦課程的內容及頻率提出建議，以及對此等課程的推行加以檢討、評估及指導。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2 條
19.	第 5.4.3 條		鼓勵教師參與策劃及推行教師中心的進修課程。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3 條

	條文	原文	修訂建議	備註
20.	第 5.4.4 條		與教育局聯絡，為教師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進修課程。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4 條
21.	第 5.4.5 條		與外地教師中心聯絡。	新增，取自原文第 4.3.9 條
22.	第 5.4.6 條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經諮管會審議的會務報告。	新增，修改自原文第 4.3.10 條
23.	第 5.5 條	諮管會的正副主席即為常委會的當然正副主席。	每屆常委會為期兩年，任期與該屆諮管會相同。常委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6 條 ▪ 新第 5.5 條為原文第 5.4 條
24.	第 5.6 條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諮管會的正副主席即為常委會的當然正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7 條 ▪ 新第 5.6 條為原文第 5.5 條
25.	第 5.7 條	常委會的秘書由諮管會秘書兼任，但沒有表決權。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 須 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文改為第 5.8 條 ▪ 新第 5.7 條為原文第 5.6 條
26.	第 5.8 條		常委會的秘書由諮管會秘書兼任，但沒有表決權。	新第 5.8 條為原文第 5.7 條
章程 第七條 工作小組				
27.	第 7.2 條	常委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諮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諮管會委任。 此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	常委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諮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諮管會委任。	部分條文納入於新第 7.3 條
28.	第 7.3 條		諮管會或常委會設立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以確保常委會與工作小組的有效溝通，有利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工作小組召集人須向常委會負責，並負責提交報告。	新增，部分條文取自第 7.2 條部分原文

章程 附則第八條 工作小組			
29.	第 8.1 條	若有需要，諮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必須為諮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經諮管會確認後，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並在會上互選召集人。	若有需要，諮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必須為諮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經諮管會確認後，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小組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以確保常委會與工作小組的有效溝通，有利教師中心會務的推行。(部分為新增條文)
30.	第 8.2 條	常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委會上委任，並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在會上互選小組召集人。	常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委會上委任，並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在會上互選小組召集人，召集人須為常委會委員。(部分為新增條文)

4.8.6 第二十二屆（2016-18 年度）諮管會選舉

第二十一屆（2014-16 年度）諮管會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至於第二十二屆（2016-18 年度）的諮管會選舉，小組進行了以下的工作：

4.8.6.1 更新團體資料，確定可參選名單

根據章程規定，教師中心教育團體必須在教師中心換屆日半年前更新資料，才有選舉和被選舉權。秘書處分別於 2015 年 6 月及 8 月兩度邀請教育團體更新資料，以便參加第二十二屆諮管會選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有 84 個教育團體更新資料並符合章程的規定，可以參與選舉，有關的教育團體名單亦上載教師中心網頁，供大眾參閱。至於其他教育團體雖然未能參與選舉，但仍可繼續享用教師中心各項服務。

4.8.6.2 成立選舉委員會

教師中心按照章程附則第九條規定成立了選舉委員會，以監察諮管會的選舉、核實及公布選舉結果。香港律師會答允委派陳曉峰律師出任選舉委員會成員，而另外兩位成員，則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兩位教育局代表擔任。

4.8.6.3 選舉工作的安排

- (1) 秘書處亦邀得林小玲女士、羅慶琮博士及曹啟樂先生組成選舉工作小組，支援秘書處進行選舉工作。
- (2) 諮管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發信邀請各學校及可參與選舉的教

育團體提名其教師或成員參與第二十二屆諮管會選舉，教師亦可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提名文件必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文件均不會接受，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3) 在截止提名日期後，由於部分類別的候選人數目少於席位空缺，諮管會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信邀請各有關類別的學校及團體參與補選提名，補選提名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在是屆選舉中，共有 7 個類別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席位空缺，須進行選舉投票，這些類別包括「資助小學」、「資助中學」、「幼稚園」、「直資學校」、「教師工會」、「學科團體」及「其他教育團體」。諮管會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發信邀請上述類別的學校及教育團體參與選舉投票，投票結果回條必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文件均不會接受。投票的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2 日。

4.8.6.4 公布選舉結果

第二十二屆（2016-18 年度）諮管會選舉投票的點票工作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選舉工作小組見證下順利進行。點票後，由於「其他教育團體」類別有兩位候選人獲相同票數並排第四位，而該類別只有 4 席。按章程附則第 2.4.3 條規定，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進行了抽籤程序。選舉結果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交選舉委員會核實及於 3 月 15 日公布。

4.8.6.5 完善選舉的機制

總結本屆選舉的經驗，小組會於下屆跟進：(1) 提供選舉文件的英文版本，方便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參與選舉投票。(2) 優化選舉文件上的條文。

4.9 推廣小組 2015-16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許振隆先生報告。

4.9.1 本年度推廣小組共有 7 位組員：許振隆先生（召集人）、區永佳先生、方建欣女士、李宏峯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離任）、麥謝巧玲博士、黃金耀博士及胡志偉博士。小組秘書：關凱政先生。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4.9.2 製作推廣紀念品

為感謝教師多年來的支持，小組建議製作「充氣頸枕」作為推廣用品，贈予教師平日休息或旅行時使用。製作量為 20,000 個，分紅色、藍色兩款（各 10,000 個），頸枕和布袋上均印有香港教師中心的標誌及名稱。

4.9.3 印製宣傳單張

為加強推廣教師中心的工作及服務，小組建議製作新一批宣傳單張，整體版

面沿用原有設計，但配以較近期的活動照片，印刷量為 10,000 張。有關單張除了會寄發予全港學校及教師中心教育團體外，亦會在舉辦大型活動或專業交流時派發，以及於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擺放，方便公眾人士索閱。

4.9.4 更新學校聯絡代表資料

秘書處於 2015 年 10 月發信給約 1,400 間已有學校聯絡代表的學校，提示學校更新學校聯絡代表資料，共收到約 300 個回覆，當中約有 200 間學校於新學年開始改以另一位教師擔任學校聯絡代表。秘書處已向新接任的學校聯絡代表發出委任狀。現時，有委派教師擔任學校聯絡代表的學校，佔整體學校數目約七成。

4.9.5 統計教師中心訪客人數

秘書處自 2015 年 5 月起已開始收集教師中心的訪客人數。接待處職員於上午和下午時段分別點算訪客人數，並合計而得出每日人次總和。總結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為止，平均每日約有 18 人次到訪教師中心。

4.9.6 發放最新資訊

小組繼續積極使用網站和電郵向學校教師發放活動消息，以便教師可隨時獲得教師中心最新資訊。

余綺華女士動議通過諮管會、常委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年度報告，盧幹強先生和議，無人反對，各項報告獲大會通過。

5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 2015-16 年度財政報告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5.1 香港教師中心 2015-16 年度各項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出版刊物、訂購刊物、教師培訓、郵費、推廣宣傳及其他支出，預算支出為 319,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總實際支出為 271,027 元。

5.2 黃少玲女士動議通過 2015-16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財政報告，關蕙芳女士和議，無人反對，財政報告獲大會一致通過。

6 報告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的收支狀況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方面，2015-16 年度共有 5 項申請獲撥款進行，批核金額合共 336,780 元，獲批活動津貼的項目如下：（1）「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獲批 99,500 元；（2）「2016『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獲批 62,000 元；（3）「鑑古知今：支援教師推行歷史教育」，獲批 76,100 元；（4）「透過設計學習活動提升初中歷史科學與教計劃」，獲批 84,780 元；及（5）「『給學生創意思考的空間』教材發佈會」，獲批 14,400 元。在謹慎運用資源及善用公帑的原則下，常委會就每項活動的津貼申請已作出詳細及審慎批核。

7 其他事項

- 7.1 主席表示，常委會會研究推出獎勵教師教學實踐的計劃，歡迎委員向下屆諮管會或常委會提供意見。
- 7.2 有委員建議，教師中心可考慮表揚一些積極舉辦活動的教育團體。此外，某些免費活動的出席率未如理想，可探討改善策略。
- 7.3 有委員建議，教師中心活動津貼可用於全港性學科比賽，以獎勵學生的優秀表現或參與比賽等，但另有委員指出，一直以來活動津貼都是用於教師發展方面，是否應用於獎勵學生，則要留待新一屆諮管會或常委會研究。
- 7.4 有委員建議，教師中心舉辦聯校專題教育會議時可考慮向學校收取費用，以邀請知名或專業的講者。另有委員認為，教師中心不宜向學校收取過高的費用，建議只象徵式向每所學校收費，甚或由教師中心爭取撥款，以舉辦這類大型活動。
- 7.5 有關宣傳方面，有部份委員建議，教師中心可邀請學校把本中心網頁的超連結掛上其網頁或內聯網上，讓校內教師方便地瀏覽教師中心網頁，以收推廣之效。
- 7.6 有委員表示，縱使教育局未能為參與新教師研習課程的團體安排導師費，也可考慮向義務講者發放車馬費，並希望下屆諮管會及常委會可就此事再作探討。

8 別無他事，會議於晚上 8:45 結束。